

#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---

安 文

---

陆红霞

---

周向东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